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9,316	18,167	37,215	35,0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21)	(6,848)	(13,126)	(12,366)
毛利		12,795	11,319	24,089	22,677
其他收入	6	195	144	453	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	397	15	336
員工成本		(4,819)	(4,167)	(9,559)	(7,826)
折舊		(370)	(378)	(746)	(754)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624)	(556)	(1,242)	(1,049)
其他經營開支		(1,832)	(2,426)	(3,277)	(4,496)
財務費用	8	—	(319)	—	(796)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357	4,014	9,733	8,273
所得稅開支	9	(1,787)	(1,482)	(3,373)	(2,99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570	2,532	6,360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1	—	(846)	—	462
期內溢利		3,570	1,686	6,360	5,7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13)	187	(371)	1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57	1,873	5,989	5,878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62	2,532	7,028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0)	—	(571)
	<u>3,862</u>	<u>1,242</u>	<u>7,028</u>	<u>4,70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92)	—	(6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4	—	1,033
	<u>(292)</u>	<u>444</u>	<u>(668)</u>	<u>1,033</u>
	<u><u>3,570</u></u>	<u><u>1,686</u></u>	<u><u>6,360</u></u>	<u><u>5,737</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9	1,429	6,657	4,845
非控股權益	(292)	444	(668)	1,033
	<u>2,457</u>	<u>1,873</u>	<u>5,989</u>	<u>5,87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	0.276	0.089	0.503	0.33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276</u>	<u>0.181</u>	<u>0.503</u>	<u>0.37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19	3,254
商譽		137,448	137,448
應收貸款	17	—	3,331
<b>總非流動資產</b>		<b>140,267</b>	<b>144,0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003	3,567
應收貿易賬款	16	8,454	4,107
應收貸款	17	160,952	132,091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737	2,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19	39,013
<b>總流動資產</b>		<b>193,465</b>	<b>181,3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9	416	1,29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	5,989	5,6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1,300	—
應付稅項		6,530	5,136
<b>總流動負債</b>		<b>14,235</b>	<b>12,083</b>
<b>淨流動資產</b>		<b>179,230</b>	<b>169,3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9,497</b>	<b>313,34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39,778	139,778
儲備		177,513	170,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291	310,642
非控股權益		2,206	2,699
<b>權益總額</b>		<b>319,497</b>	<b>313,34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期內溢利	—	—	—	—	—	4,704	4,704	1,033	5,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1	—	141	—	1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	4,704	4,845	1,033	5,87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4(b))	—	—	—	—	—	—	—	(2,907)	(2,907)
於2017年6月30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u>	<u>101</u>	<u>(1,201)</u>	<u>304,906</u>	<u>—</u>	<u>304,9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b>139,778</b>	<b>148,287</b>	<b>17,941</b>	<b>508</b>	<b>546</b>	<b>3,582</b>	<b>310,642</b>	<b>2,699</b>	<b>313,341</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8)	(8)	(5)	(13)
於2018年1月1日 (經調整)	<b>139,778</b>	<b>148,287</b>	<b>17,941</b>	<b>508</b>	<b>546</b>	<b>3,574</b>	<b>310,634</b>	<b>2,694</b>	<b>313,328</b>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7,028	7,028	(668)	6,3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71)	—	(371)	—	(37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371)	7,028	6,657	(668)	5,989
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180	180
於2018年6月30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508</u>	<u>175</u>	<u>10,602</u>	<u>317,291</u>	<u>2,206</u>	<u>319,49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24,337)	139,83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	(103,927)
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	(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4,336)	9,9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13	8,0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8)	1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19</u>	<u>18,04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319</u>	<u>18,04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據於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已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以年初至報告日止的基準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備註。這些備註包括對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備註並不包括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

### 3. 會計政策的變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會計政策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因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由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效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倘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而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增加約13,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報告分部，分別為集成電路業務(即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放債業務及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i) 分部業績

	2018年			
	集成電路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7,156</u>	<u>10,009</u>	<u>20,050</u>	<u>37,215</u>
分部業績	(1,715)	6,098	9,225	13,608
銀行利息收入				8
財務費用				—
企業行政成本				<u>(3,883)</u>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733
所得稅開支				<u>(3,373)</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6,360</u></u>
於2018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9,542	156,912	28,087	194,541
未分配資產				<u>139,191</u>
總資產				<u><u>333,732</u></u>
分部負債	3,431	5,447	4,805	13,683
未分配負債				<u>552</u>
總負債				<u><u>14,235</u></u>

	集成電路 千港元	2017年 放債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0,103</u>	<u>10,652</u>	<u>14,288</u>	<u>35,043</u>
<b>分部業績</b>	(820)	7,329	7,346	13,855
銀行利息收入				8
財務費用				(796)
企業行政成本				<u>(4,794)</u>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				8,273
所得稅開支				<u>(2,998)</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5,275</u></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9,952	153,493	21,036	184,481
未分配資產				<u>140,943</u>
<b>總資產</b>				<u><u>325,424</u></u>
<b>分部負債</b>	2,228	4,297	4,545	11,070
未分配負債				<u>1,013</u>
<b>總負債</b>				<u><u>12,083</u></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不計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客戶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ii) 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4,009	12,83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2,439	20,894
台灣	94	140
俄羅斯	579	816
韓國	94	358
其他	—	2
	<u>37,215</u>	<u>35,043</u>

(iii)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應收貸款除外)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37,80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71	341
台灣	<u>2,193</u>	<u>2,362</u>
	<u>140,267</u>	<u>140,702</u>

## 5.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	3,520	4,222	6,347	8,925
提供ASIC服務	422	677	809	1,178
放債業務的利息	5,080	4,797	10,009	10,652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u>10,294</u>	<u>8,471</u>	<u>20,050</u>	<u>14,288</u>
	<u>19,316</u>	<u>18,167</u>	<u>37,215</u>	<u>35,043</u>

## 6.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	5	8	8
— 其他	162	—	330	—
雜項收入	<u>27</u>	<u>139</u>	<u>115</u>	<u>173</u>
	<u>195</u>	<u>144</u>	<u>453</u>	<u>181</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	—	(1)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6	(22)	9	(82)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	419	—	4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	—	6	—
	<u>12</u>	<u>397</u>	<u>15</u>	<u>336</u>

## 8.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	319	—	796
	<u>—</u>	<u>319</u>	<u>—</u>	<u>796</u>

## 9.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513	506	1,029	1,1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4	976	2,344	1,831
	<u>1,787</u>	<u>1,482</u>	<u>3,373</u>	<u>2,998</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提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3	3,970	8,946	7,5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	197	613	310
	<u>4,819</u>	<u>4,167</u>	<u>9,559</u>	<u>7,82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4	117	308	23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5)	2,453	3,008	4,386	6,594
設計及開發成本	274	205	495	408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其從事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包括入期內溢利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7,5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28)</u>
毛利	5,866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員工成本	(2,089)
折舊及攤銷	(362)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74)
其他經營開支	<u>(390)</u>
除稅前溢利	2,752
所得稅開支	<u>(457)</u>
	2,295
出售業務虧損(附註24(b))	<u>(1,833)</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462</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1</u>
	2,08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u>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5,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u>1</u>
淨現金流入	<u><u>5,127</u></u>



## 12.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62	2,532	7,028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0)	—	(571)
	<u>3,862</u>	<u>1,242</u>	<u>7,028</u>	<u>4,704</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97,782</u>	<u>1,397,782</u>	<u>1,397,782</u>	<u>1,397,782</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31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25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沒有處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29,000港元）。

## 15. 存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之存貨作出之撥備約為2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200,000港元）。

以上金額已計入於各相應期間的「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貨到付款」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4,101	2,743
31-60日	2,236	918
61-90日	1,908	446
超過90日	209	—
	<u>8,454</u>	<u>4,107</u>

## 17. 應收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貸款	159,782	134,557
應收應計利息	1,170	865
	<u>160,952</u>	<u>135,422</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3,331
流動資產	<u>160,952</u>	<u>132,091</u>
	<u>160,952</u>	<u>135,422</u>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該等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其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介乎3個月至12個月(2017年12月31日：介乎3個月至12年)。於2018年6月30日，授予客戶之貸款計息之年利率介乎6.5%至18%(2017年12月31日：6.5%至18%)。

除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10,08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為16,519,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外，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合約剩餘時間至合約到期日次序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之內	160,952	132,091
超過1年至最多5年	—	—
超過5年	—	3,331
	<u>160,952</u>	<u>135,422</u>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支付按金約4,270,000港元。

#### 1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87	799
31-60日	203	493
61-90日	26	—
	<u>416</u>	<u>1,292</u>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結餘主要為(i)應計開支約2,03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53,000港元)及(ii)收取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約1,89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206,000港元)。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397,782</u>	<u>139,778</u>

##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該項出售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該項出售亦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間，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並產生溢利分別約7,594,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

### (a)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下表概述已失去控制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無形資產	1,635
應收貿易賬款	3,5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3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一位前任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4,30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35)
撥備	(123)
遞延稅項負債	<u>(284)</u>
已出售淨資產	<u>6,460</u>

(b)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9,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	(6,460)
減：商譽	(27,280)
加：非控股權益	<u>2,907</u>
出售虧損	<u><u>(1,833)</u></u>

(c) 出售之淨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9,000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813)</u>
總計	<u><u>22,187</u></u>

25. 關連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26	2,907
離職福利	<u>27</u>	<u>18</u>
	<u><u>3,453</u></u>	<u><u>2,925</u></u>

(b) 借予關連方的貸款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墊付予關連方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來自：		
— 主要管理人員	<u>160</u>	<u>280</u>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墊付予：		
— 主要管理人員	<u>7,510</u>	<u>10,900</u>

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並按12%的年息率計息。該等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 26. 比較金額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透過「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於2018年上半年，研究與開發團隊開發另外4個新集成電路型號，及有1個完成並推出的新集成電路型號。本集團合共有17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及電機驅動集成電路。3個新型號集成電路於2018年上半年推出。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下行壓力，所有主要產品的收益均較去年同期下跌。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6.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4.2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0.8百萬港元。由於ASIC產品(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5百萬港元。

##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推出一項新型號集成電路。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於2018年上半年的約2.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2.1百萬港元相若。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收益於2018年上半年約10百萬港元，與2017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相若。

##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亦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1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約14.8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約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此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約1.2百萬港元。

## 物業諮詢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分部收益於2018年上半年約4.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1百萬港元相若。

## 財務回顧

###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35百萬港元略微增長至2018年上半年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來自集成電路業務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13.1百萬港元。

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佔營業額的約64.7%，與2017年的約64.7%相若。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總額由約22.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錄得約24.1百萬港元。

### 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9.5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一般增幅大致與市場趨勢及整體通脹一致，但薪酬調整乃會按個別員工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考慮。

2018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約為0.7百萬港元，與2017年上半年的0.8百萬港元相若。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受於2018年遷往中國的新辦事處帶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約3.3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並無產生如同2017年與收購中國物業管理服務有關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百萬港元，較前期的5.3百萬港元上升。該增長主要是受到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帶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359.1%(2017年12月31日：1,051.2%)，反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的計劃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擬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銷售電腦硬件和軟件、網頁設計、企業形象策劃、市場信息諮詢、電腦系統集成服務、市場調查、企業營銷策劃、會議展覽展示服務、房地產中介、業務諮詢（不包括投資諮詢）和中國的工程測量及設計服務。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除本公告「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2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4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努力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促進業務的內生增長，同時亦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長及額外價值。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及淡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執行董事</b>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好)	0.72%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15,000,000(好)	29.69%

####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97,782,400股。「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所計算。
-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4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及淡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附註3)	415,000,000(好)	29.69%
		278,000,000(淡)	19.89%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15,000,000(好)	29.69%
		278,000,000(淡)	19.89%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278,000,000(好)	19.89%
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78,000,000(好)	19.89%
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78,000,000(好)	19.8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78,000,000(好)	19.89%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97,782,400股。「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則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所計算。
-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4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抵押本公司278,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向Champsword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及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備案的公共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7月9日。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更新該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5月9日起生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一 時任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